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5號

再審原告 施淑美

再審被告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潘慶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是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,82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卷附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按，其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林勳煜

法官 施介元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